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5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勇	杜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5678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uhe@citicste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15,347,401.63	57,005,199,387.18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8,220,209.49	2,725,351,420.16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8,898,584.92	2,668,346,723.73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6,859,408.64	5,668,587,861.77	-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98%	下降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862,223,729.42	111,043,379,345.44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395,800,899.80	40,930,430,985.00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00	0.00	不适用 / 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00	0.00	不适用 /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00	0.0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48,150,366.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0,283,024.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8,071,144.00	0.00	不适用 /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26%	13,184,033.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2,819,400.00	0.00	不适用 /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10,635,102.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0,023,529.00	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特转债	127056	2022年09月05日	2028年02月24日	499,964.62	0.2%-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13%	60.53%
流动比率	1.13	1.12
速动比率	0.78	0.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44	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0,097.95	278,526.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28	0.1177
利息保障倍数	8.94	6.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75	10.2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其他金融业务。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限额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保持在中信银行的存贷款额度不变,限额自股东大会审议后一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8.68亿元(其中含可转债专项募集资金10.01亿元),贷款余额为17.58亿元。

2025年3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对公司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融资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对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94.14万元。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5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9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5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额度25,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额度66,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额度1,5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额度12,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10,920,294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采购额度9,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采购额度2,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需调整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合金、钢材、废钢等,预计与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接受劳务额度7,5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9,517,442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钱刚先生、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罗元东先生、郑静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截止2025年6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40,000	25,000	65,000	24,57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废钢等	市场价/协议价	29,500(i)	11,000	25,000	11,4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20,000	30,500	10,5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35,000	35,000	2,25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	销售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0	5,00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5,000	1,500	6,500	4,2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协议价	5,100	12,000	17,100	75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矿砂、废钢等	市场价/协议价	29,500	2,000	31,500	8,13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金等	市场价/协议价	20,800	9,000	29,800	13,11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金、钢材、废钢等	市场价/协议价	72,000	0	72,000	4,374
接受关联人劳务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协议价	11,000	7,500	18,500	3,538
合计		-	-	212,900	123,000	335,900	82,965

(i)此处为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原预计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毓文

注册资本:49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23日

主营业务: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新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816,969.14万元;净资产:1,027,639.65万元。2025年1-3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425,544.04万元;净利润:290.19万元。

(2)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顾平

注册资本:15,0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主营业务: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金属结构制造;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72,177.24万元;净资产:36,332.84万元。2025年1-3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40,572.02万元;净利润:993.24万元。

(3)名称: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288号2幢1303室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6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73,607.24万元;净资产:59,237.77万元。2025年1-3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78,417.86万元;净利润:385.92万元。

(4)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5日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实施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076,572.47万元;净资产:280,143.46万元。2025年1-3月财务数据,主营业收入:356,071.17万元;净利润:210.38万元。

(5)名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企业,代码:00267)

住 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股本:307,576百万港币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08日

主营业务: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制造以及其他行业。

2024年12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2,075,425百万元;净资产:1,423,014百万元。2024年1-12月财务数据,主营业收入:752,736百万元;净利润:69,001百万元。

(6)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912-1室

法定代表人:吴毓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31日

主营业务: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737,870.03万元;净资产:197,381.52万元。2025年1-3月财务数据,主营业收入:815,977.83万元;净利润:8,184.00万元。

(7)名称: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19号楼703-3室

法定代表人:罗元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5月31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5,931.16万元;净资产:5,026.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813.41万元;净利润:12.37万元。

(8)名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39,905.2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3日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总资产:8,314,622.82万元;净资产:3,721,676.88万元。2025年1-3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1,546,752.75万元;净利润:47,647.71万元。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兼高管担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2.投资金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3,000万美元和11,000万欧元。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开展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涉及外汇结算情形。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四、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远期结售汇业务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美元和11,000万欧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除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导致外汇市场风险增加。为提高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的针对风险控制的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锁定汇率可能会造成汇兑损失的风险。

2.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造成远期结售汇延迟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规范。公司已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异常情况报告机制,提升管理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2.决策程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并根据保证金和合约价值上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3.止损限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或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为亏损预警线,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为止损线。

4.其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关注合同履约情况。审慎审核与金融机构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条款,加强对金融机构账户及资金的管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稳健性。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编制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适用会计政策合理,并根据会计政策制定了合理的核算原则,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申请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3,000万美元、11,000万欧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577,127,612.90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61,366,996.9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61,366,996.92元,公司总股本为5,047,157,520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431,504.0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5年半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7%。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筹,统一计提,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将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05%股份)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议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前,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会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